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於及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並於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之用，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並採取所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